



180002280137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036)号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690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Z2019E09A20822

样品名称: 中空玻璃

生产单位: 苏州华建玻璃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CCC认证检验

认证性质: 监督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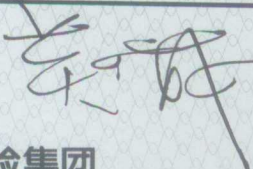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Z2019E09A20822

第 1 页共 4 页

生产单位	苏州华建玻璃有限公司				
生产地址	江苏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南路579号				
样品名称	中空玻璃				
样品描述	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 510mm×360mm×(5mmLow-E+9A+5mm) 17块				
检验类别	CCC认证检验	收样日期	2019-11-21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
检验依据	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数据页				
判定依据	GB/T 11944-2012 《中空玻璃》				
检验项目	露点、耐紫外线辐照性能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/T 11944-2012标准要求。检验结果见第2页至第3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9年12月24日 </div>				
备注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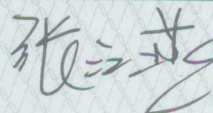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

审核:

王 炜

编制:

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Z2019E09A20822

第 2 页共 4 页

样品规格:	510mm×360mm×(5mmLow-E+9A+5mm)	仪器设备:	J-16-9 LDY- I 露点仪
环境温度:	23℃	环境相对湿度:	52%RH

检验项目	露点
检验依据	GB/T 11944-2012《中空玻璃》第7.3条
判定依据	中空玻璃的露点应<-40℃

检 验 结 果

样品细分号	露点试验温度/℃	粘贴时间/min	试验后样品状态
1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2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3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4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5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6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7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8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9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0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1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2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3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4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15	-60	4	无结霜、无结露

单项判定	符合
备 注	_____



审核: **王炜**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Z2019E09A20822

第 3 页共 4 页

样品规格: 510mm×360mm×(5mmLow-E+9A+5mm)	仪器设备: J-47-6 ZE- II 耐紫外辐照试验机
环境温度: 21℃	环境相对湿度: 51%RH

检验项目	耐紫外线辐照性能
检验依据	GB/T 11944-2012 《中空玻璃》第7.4条
判定依据	试验后, 样品内表面应无结雾、水气凝结或污染的痕迹且密封胶无明显变形。

检验结果

样品细分号	国检集团 试验后的样品状态
16	试验后, 样品内表面无结雾、水气凝结、污染的痕迹, 密封胶无明显变形。
17	试验后, 样品内表面无结雾、水气凝结、污染的痕迹, 密封胶无明显变形。
单项判定	符合
备 注	_____

审核: 王 伟



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验报告
(附件)

仪器设备清单

报告编号:QZ2019E09A20822

第 4 页共 4 页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型号	仪器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
1	露点仪	LDY-I	J-16-9	2021-07-18
2	耐紫外辐照试验机	ZE-II	J-47-6	2021-06-24

样品关键原材料描述

序号	样品关键原材料名称	样品关键原材料供应商
1	丁基胶	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	干燥剂	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
3	钢化玻璃	苏州华建玻璃有限公司
4	硅酮胶	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

注: 关键原材料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




审核: 王炜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报告无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“编制、审核、批准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，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，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，与报告内容无关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 国检集团

邮编：100024

电话：010-51167363

010-51167639（石英玻璃）

传真：010-65711591

网址：www.ctc.ac.cn

邮箱：glasstest@ctc.ac.cn

———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